证券代码: 430585 证券简称: 久恒新数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 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全文 总经理	全文 经理
全文 副总经理	全文 副经理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己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 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 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己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 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 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由公司制作和保管,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建立与

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

督等权利。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由公司制作和保管,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 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 阅。

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 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复制**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复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 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 确定股权登记日;
- (三)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章程规 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因。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 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 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 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其他市场**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 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 具体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 分之五十)以下;如果交易涉及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事项,其在连续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 **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如果交易涉及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事项,其在 12个月内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数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 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六)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事项。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六)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 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则董事会单笔及/或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大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

上述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则董事会单笔及/或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 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遇表决票数相同时,监 事会主席可多投一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遇表决票数相同时,监事 会主席可多投一票。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告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 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

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 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必须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最新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